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12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張愷銘

訴訟代理人 江銘栗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台灣達富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俊儀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3月4日上午9時15分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何世全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弘祥